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06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060 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巢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国香璞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2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53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34.86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03.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246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结余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在“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31.85 万元;在“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在“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07.5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7,918.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6,551.54 万元,累计银行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手续费发生额 1,366.90 万元。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存放主体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储形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华铭智能	03002584475	1,599,040.29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华铭智能	智能存款	64,000,000.00	随时支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智达信	03002727667	2,316,060.7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华铭智能	36620188000258772	-	已销户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注 1)	华铭智能	216310100100220456	11,269,333.07	活期
合计			79,184,434.08	

注 1: 由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将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平湖市临沪产业园(新埭镇)内(即公司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拟通过与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共同施工建造综合楼, 并对部分综合楼区域进行装修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智达信上海银行账号: 03002727667)代付应当由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华铭智能兴业银行账号: 216310100100220456)支付的款项共计 1,005.53 万元, 其中基建与装修款金额 697.97 万元与设备及软件购置款 307.56 万元。

2017 年已经从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216310100100220456)划转基建款 283.32 万元转账至智达信上海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上海银行账号: 03002727667), 截止到 2018 年末尚余 722.21 万元未划转, 仍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本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分别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开设银行专户对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正在有序进行中, 项目投入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情况如下:

(1)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 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 信息披露

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7) 关联关系

公司和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以前年度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9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投资规划的议案》，公司对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的投资规划进行了调整，具体为：公司将原定建设一层但是层高较高的厂房在保持原有层高不变的情况下改建为两层；综合楼实际建设面积较原计划略有增加；新增连廊、空压机房两处工程建设。同时，考虑了建筑材料和人工成本提升的因素，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进行调整，拟将“生产设备购置及工程预备费”项中的部分资金合计约 2,454.74 万元用于“土建及装修工程”项目中。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规划的议案》，变更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平湖市临沪产业园（新埭镇）内，即公司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将用于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

目“设备及软件购置”项中的 515 万元资金用于土建及装修。公司通过与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共同施工建造综合楼，并对部分综合楼区域进行装修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智达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分摊综合楼的建设投入，并分别和施工单位签署工程承包协议。

基于上述调整，公司调整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面积及投资规划。调整后的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面积合计 2,235.00 平方米，其中研发测试车间和展示中心合计占地面积为 1,317.05 平方米，研发办公区占地面积为 917.95 平方米。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以不超过 7,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7,5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均已到期，期末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募集资金投资	以前年度已投资额	2017 年	2018 年	已使用额	未使用额	备注
1	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	15,472.40	1,647.45	7,824.00	6,000.95	9,184.20	6,288.20	注 1
2	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790.00	62.62	1,300.00	427.38	1,526.66	263.34	注 2
3	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5,041.24	5,070.03	-	-	5,070.03	-28.79	
	合计	22,303.64	6,780.10	9,124.00	6,428.33	15,780.89	6,522.75	

建设周期从 2015 年 6 月开始。

注 1：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厂房和综合楼的土建主体工程、装修及相关配套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经营，截止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额主要系拟购买设备的款项，仍在内部论证中。

注 2：研发展示中心项目基本完工，截止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额主要系后续研发人员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03.6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80.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15,472.40	15,472.40	15,472.40	431.85	9,184.20	-6,288.20	59.36	-	1,770.00	否	否
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90.00	1,790.00	1,790.00	1,207.54	1,526.66	-263.34	85.29	-	-	否	否
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 营运资金	否	5,041.24	5,041.24	5,041.24	-	5,070.03	28.7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303.64	22,303.64	22,303.64	1,639.39	15,780.89	-6,522.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智达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平湖临沪产业园(新埭镇内)投资土建、装修、生产设备采购等。智达信厂房及综合楼 2018 年 4 月竣工，并已开始投入生产。 2、公司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茸北工业区施惠路北侧（即公司老厂区）。公司根据未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平湖市临沪产业园（新埭镇）内（即公司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公司拟通过与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共同施工建造综合楼，并对部分综合楼区域进行装修的方式实施该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并可投入使用状态。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平湖市临沪产业园(新埭镇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调整方式情况	1、因为厂房和综合楼建筑面积增加及建材人工成本上涨, 将“生产设备购置及工程预备费”项中的 2,454.74 万元资金调入至“土建及装修工程”项中。 2、因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将建设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项中的 515 万元资金用于土建及装修, 除此之外无其他项目实施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自有资金暂时补充募集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 1: 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041.24 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5,070.03 万元, 其中本金 5,041.24 万元, 银行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手续费 28.79 万元。

注 2: 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90.00 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526.66 万元, 其中本金 1,526.66 万元。账户余额为 404.72 万元, 其中本金 263.34 万元, 银行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手续费 141.38 万元。